

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先期作業計畫)

【第一部分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03 月 04 日			
填表人：彭登煌		職 稱：技士	
電 話：037-559618		email：b322815@ems.miaoli.gov.tw	
身 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	
填 表 說 明			
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，皆應填具本表。			
二、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，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計畫研擬完成後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(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)，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填寫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	
壹、計畫名稱	苑裡地區親子公園設置工程		
貳、主管機關	苗栗縣政府	主辦機關	苗栗縣政府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：	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●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●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●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	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總計畫面積約 0.77 公頃，主要建設內容為遊戲設施、植栽綠化、照明及廣場步道的興建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本計畫屬於打造親子公園，以服務各年齡層、各性別、各地區及各族群為對象，另親子公園多數為婦女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。	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	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	本計畫遊樂場設置以全齡、無障礙之共融式遊具因屬供親子遊憩開放之空間，可縮小男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	

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女孩童們遊樂行為的差別。 公共廁所男性、女性大便器以 1:4 比例設計，給予婦女同胞更多使用空間，另有獨立規劃一間性別友善廁所可供男性、女性及跨性別男女，皆可使用之空間。	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	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 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建設大型兒童遊樂場為主的親子公園，以全齡、友善理念及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進行規劃，提供鄉親們與孩童們共同玩樂、成長的好去處，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1. 本案特別邀請特色公園行動聯盟，媽媽團體，一同參與公園之設計與改造。 2. 各性別皆可於此享用設施，另親子公園多數為婦女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。		
柒、受益對象 1、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2、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 是 否	評定原因	備 註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親子公園多數為婦女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可提供育兒專職婦女同胞們，攜兒女帶眷共遊的好去處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	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●	兒童遊樂場集中設置，並設置座椅便於媽媽們看顧，可消除兒童遊戲空間死角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目	說明	備註
8-1 經費配置 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3. 本公園規劃「家長看顧區」，可提供婦女長者們休息及方便看顧小孩玩樂的空間。 4. 公共廁所男性、女性大便器以 1:4 比例設計，給予婦女同胞更多使用空間，另有獨立規劃一間性別友善廁所可供男性、女性及跨性別男女，皆可使用之空間。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 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本公園遊樂器具提供全齡、無障礙之共融遊具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 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本親子公園政策宣導以全齡、共融為設計概念，邀集苗栗縣各性別或年齡均可前往遊樂。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公廁專屬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可供男性、女性及跨性別男女，皆可使用的空間。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設置「性別友善廁所」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園遊樂器具提供全齡、無障礙之共融遊具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 2. 公廁專屬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可供男性、女性及跨性別男女，皆可使用的空間。 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特別邀請特色公園行動聯盟，媽媽團體，一同參與公園之設計與改造。 2. 各性別皆可於此享用設施，另親子公園多數為婦女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。 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採用共融式遊具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 2. 安全性：兒童遊樂場集中設置，遊戲器具均有安全護墊，規劃夜間照明、監視器及廣播設備，打造安全無死角之遊戲空間。 3. 友善性：規劃性別友善廁所，可供男性、女性及跨性別男女，皆可使用的空間。公園路徑均以通道或 1:12 無障礙坡道代替階梯，輪椅、嬰兒車均可行動自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遊樂器具應考量無性別、無障礙之共融式遊具。 2. 廁所應獨立打造性別友善廁所，男性、女性及跨性別男女，皆可無差別使用。 3. 公園路徑應以 1:12 無障礙坡道代替階梯，提供輪椅、嬰兒車皆可行動自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--	---	--

➤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，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>）

【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】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壹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；「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」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，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p>		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0 年 3 月 5 日 至 110 年 3 月 19 日		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黃淑齡，現任黃淑齡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，專長領域：民事、家事、家暴等性平領域	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商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	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書	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很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（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）。		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 就前述各項（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）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</p>	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親子公園使用上雖多以婦女或長輩攜同未成年孩童使用居多，惟仍不可否認闔家同遊之可能性，因此需求評估應以整體民眾為考量	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親子公園以全齡無障礙之遊具提供親子遊憩，無性別使用區隔或限制，縮小不同性別之遊樂行為差異，性別目標應屬合宜。	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親子公園設置未有性別參與限制，各性別均可受益。設計階段邀請特色公園行動聯盟、媽媽團體參與，應已考量各性別使用者需求。	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社會大眾，未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受益對象。	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家長看顧區之設置未有性別使用限制，公共廁所考量女性使用之差異，設置男女比例不同之便器，並規劃有性別友善廁所，遊具方面各性別均可使用，於資源配置上應屬合宜。		
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符合法規政策；設置全齡、無障礙及性別區分之遊具，使男女童均能使用，無遊樂行為差異，空間及建置之設計符合親子公園設置目標。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親子公園之設置符合各性別使用，促進親子情感之目的，除男女廁所便器之配置比例考量性別需求，為差異設置之外，其餘均無因性別設有使用限制。雖認服務對象多為婦女及長者，惟並未就此點於資源配置上有所限制。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	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>黃淑齡</i> 110.3.19</p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<p>親子公園之設置符合各性別使用，促進親子情感之目的，在公園整體環境營造上，提供符合性別平等性質之功能性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性：採用共融式遊具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 2. 安全性：兒童遊樂場集中設置，遊戲器具均有安全護墊，規劃夜間照明、監視器及廣播設備，打造安全無死角之遊戲空間。 3. 友善性：公共廁所男性、女性大便器以 1:4 比例設計，給予婦女同胞更多使用空間，另有獨立規劃一間性別友善廁所可供男性、女性及跨性別男女，皆可使用之空間。公園路徑均以通道或 1:12 無障礙坡道代替階梯，輪椅、嬰兒車均可行動自如。 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	依上述營造親子公園「性別平等」之友善環境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公園需求評估盡可能以服務整體民眾為考量，建置全齡、友善、無障礙的使用空間，在兒童遊具採用共融式遊具，男童、女童皆能公平使用，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。
<p>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： 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 <p>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)</p>		